

2023 年 4 月份「大富翁存款」推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2023 年 4 月份大富翁存款推廣」)

1. 除另有註明外，推廣期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除另有註明外，2023 年 4 月份大富翁存款推廣的登記期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登記期」）。登記截止時間為登記期最後一天下午 8 時（星期一至五）或下午 4 時（星期六）。
3. 合資格新客戶是指於登記期開始起計過去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之任何銀行戶口或服務的客戶。
4. 合資格現有客戶是指已持有本行戶口或服務的客戶。
5. 每日利息將以所適用之額外年利率及登記戶口內的每日日終之合資格新資金計算。任何特定日子的合資格新資金是指上一個銀行營業日（「參考日」）之存款結餘總額減去參考日的上月最後一個銀行營業日之存款結餘總額的淨增長。所有銀行營業日截數時間後存入的資金，將被視為下一個銀行營業日的存款結餘總額淨增長。「存款結餘總額」指在僅以有關客戶的個人名義或由有關客戶作為聯名戶口的主要戶口持有人於銀行開立及持有的所有往來戶口、儲蓄戶口、1 戶通存款及定期戶口內持有的款項總額。就往來戶口中的任何負結餘而言，有關結餘將被視為零。如存款當中涉及外幣存款，合資格新資金金額將受浮動之外幣兌換率所影響。外幣的港元等值將按本行以絕對酌情權所釐定之外匯兌換率計算。如對合資格新資金結餘的定義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6. 登記日為銀行紀錄中合資格新客戶或合資格現有客戶於登記期內成功登記 2023 年 4 月份大富翁存款推廣的日子。
7. 推廣詳情及所須條件: 如客戶符合以下 7a) 至 7b) 的所須條件，可享如下表所示的額外年利率優惠:
 - a) 持有港元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的合資格新客戶或合資格現有客戶，於登記期內透過 inMotion 動感銀行或到任何分行成功以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登記 2023 年 4 月份大富翁存款推廣;及
 - b) 已登記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登記戶口」）內的合資格新資金需要在登記期內至少一個工作天達到所須港元 10,000 的要求才可享額外年利率優惠;及
 - c) 登記戶口內合資格新資金可享的額外年利率:

	登記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合資格新客戶	1.48%	1.58%	7.28%
合資格現有客戶	1.48%	1.58%	6.08%

8. 額外年利率只會額外套用於登記戶口的現行儲蓄利率以外。
9.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新客戶及合資格現有客戶可享額外利率優惠的最高合資格新資金金額為港元 10,000,000 及港元 20,000,000。

10. 如合資格新客戶或合資格現有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只可登記其中一個個人名義的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於登記日至推廣期內享額外年利率。聯名的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不能用作登記 2023 年 4 月份大富翁存款推廣。
11. 由登記日至登記期完結為止，以下條款適用：
 - a) 受制於條款 7(b)，合資格新客戶或合資格現有客戶可繼續存入新資金到登記戶口及/或條款 5 中所提及的戶口，合資格新資金的增長將於下一個工作天更新。每日利息將以所適用之額外年利率及每日日終之合資格新資金計算。
 - b) 如合資格新客戶或合資格現有客戶從登記戶口及/或條款 5 中所提及的戶口中提取資金，合資格新資金的下降將於下一個工作天更新。每日利息將以所適用之額外年利率及登記戶口內的每日日終之合資格新資金計算。
 - c) 受制於條款 7(b)，登記戶口內的合資格新資金若未曾達至港元 10,000 的要求，不可享額外年利率。
12. 登記戶口內的合資格新資金金額如在登記日至登記期完結前未曾達至港元 10,000 的要求，任何登記戶口內的合資格新資金將不能享受額外年利率。而登記將在登記期完結後自動取消。
13. 受制於條款 7(b)，登記戶口內的合資格新資金金額將於登記期完結時被鎖定，以計算於 2023 年 4 月份大富翁存款餘下推廣期可享之額外年利率優惠。
14. 登記期完結後，任何存入到登記戶口的新資金均不可享額外年利率優惠。合資格新客戶或合資格現有客戶於 2023 年 4 月份大富翁存款推廣之登記期完結後從登記戶口內提取資金，可享額外年利率的合資格新資金將會/有可能減少。
15. 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登記一次大富翁存款活動。
16. 銀行保留權利可隨時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本推廣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前通知。銀行無需對因而產生的任何費用、開支、損失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如有任何關於 2023 年 4 月份大富翁存款推廣的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7. 客戶如有任何欺詐或濫用成分，本行將會取消其參與此推廣優惠之資格及其戶口。
18.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
19. 本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20. 倘若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